证券代码: 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5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鼎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钱振宇(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钱燕韵(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共同通过"财通证券资管通鼎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通鼎16号资管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公告2015-048)于2020年9月2日进行了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鼎16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5年我国股市产生了非理性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年9月14-16日期间,公司股东钱振宇、钱燕韵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通鼎16号资管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703,339股,买入金额总计30,238,904元,占海达股份当时总股本的1.26%。通鼎16号资管计划的出资情况为:钱振宇、钱燕韵分别出资1,500万元,吴天翼、贡健、李国兴、陈敏刚、李国建分别出资100万元,合计3,500万元。本次增持符合增持计划的承诺,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2017年9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通鼎16号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转增后变更为6,666,010股。

二、股份减持情况

- 1、股份来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参与人的"通鼎16号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
 -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通鼎16号资管计划"持有的所有股份6,666,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 4、减持价格:减持交易均价6.98元/股。
 - 5、减持时间: 2020年9月2日。
- 6、减持后所持有股份情况:减持后,"通鼎16号资管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7、减持原因:"通鼎16号资管计划"约定期已期满,并多次展期,累计持有已达60个月,到期后不再续期,在产品存续期结束前完成减持退出清算。

三、其他有关说明

- 1、增持参与人在增持公司股票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 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参与人已履行了所作的承诺,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2、增持参与人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增持参与人从二级市场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增持参与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